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

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实施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成员及分工情况、重要性水平、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重点关注科目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